

独角兽 +

微信红包、相亲红包、过节红包……

红包“长得很像”，法律属性各有差异

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每逢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互联网上少不了“电子拜年”这一新兴拜年方式，人们通过发微信红包或者微信转账表达心意和祝福，在发出和领取红包、转账的来往间，浓浓的节日氛围从线下蔓延到线上。那么，微信红包和微信转账有何不同？除了操作方式上的区别，二者在法律性质上又有何差异？

微信红包通常被认定为赠与

刘女士与周先生是微信好友，二人通过网络游戏结识，刘女士先后微信转账给周先生共计 1.29 万元，发微信红包共计 2769 元，后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周先生偿还借款，周先生则认为上述款项均为赠与。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资助的目的，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属赠与行为，周先生无需偿还。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钱款，周先生虽以为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刘女士的实际转账金额及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等情形，应认定为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微信红包是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设置的金额上限为 200 元，且名为‘红包’，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需返还。微信转

随着时代的发展，红包的形式更加多样，线上动手手指，就可发送一份红包祝福；企业派发福利，设计年会抽奖、奖励开工利是……红包的含义更加丰富，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也更加多元。

账则与之不同，其仅是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不具备赠与之义。”该案承办法官李因表示。

记者梳理多个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案例发现，司法实践中，通常认为微信红包和微信转账在法律性质上存在区别。发红包往往被视为赠与行为，而转账则可能涉及多种法律关系，如借贷、赠与、不当得利等。不过，如果发微信红包的时候，已经说明了非赠与目的，例如备注还债、借款等，则微信红包应理解为付款方式的一种，而非赠与行为，且具体情况需结合案情判定。

相亲红包可视情况返还

最近，曾收到前男友父母给的见面礼的沈女士也在为红包一事烦心。2021 年 5 月，沈女士和王先生通过他人介绍相识，并发展为恋人关系。2023 年春节期间，沈女士

跟随王先生到家中拜访，王先生的父母给了沈女士 1.68 万元红包作为见面礼。然而，由于感情不和，沈女士和王先生最终分手，王先生要求退还见面礼。

已经给出的红包能要回吗？收到的相亲红包又是否需要返还？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认为，钱款是在双方谈论论嫁期间给付的，且远超一般见面礼的金额，因此带有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彩礼性质，鉴于双方最终未能成婚，故判决应当予以返还。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连达表示，恋爱关系中，并非所有送出的红包均会被支持返还。“例如日常消费支出、价值不大的礼物或红包，以及‘520’‘1314’等具有示爱含义数字的红包或转账，一般会被判定为恋爱期间的无偿赠与，除非有能确定为借贷等其他法律关系的特殊标注。”连达说。

司法实践中，已经送出的红包，若被认定为无条件赠与，则无需返还；若根据借贷合意及实际支付款项的事实被认定为借贷，或者依据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等事实被认定为彩礼，则应当返还。

企业红包纳税义务不可少

年终岁尾，不少企业举办年会、庆典、尾牙等活动，犒劳员工一年来的辛苦付出，也给企业进行积极正面的形象宣传。活动中，一轮又一轮的抽奖无疑将气氛逐层推

向最高潮，也有人在中奖后疑惑，这些奖金、奖品、红包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对此，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超表示，企业给员工发放的奖金、奖品，以及过节红包等符合工资、薪金所得的范畴，员工需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如果中奖或被派发红包的主体非本企业员工，又该如何纳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如果非本企业员工在获得企业发放的红包前，为企业提供了劳务服务，如协助企业填写网络调查问卷后获得网络现金红包等，则应当按照‘劳务报酬’计征个人所得税。”王文超表示，企业发放红包的性质及纳税情况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 时斓娜
《工人日报》1 月 23 日

新看点

重婚会面临一系列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于 2 月 1 日起实施。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海滨律师表示,《解释(二)》进一步明确了重婚行为的认定标准和法律界定。重婚行为是对婚姻忠诚和家庭秩序的严重破坏,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在未解除合法婚姻关系的情况下与他人结婚)以及事实上的重婚(在结婚后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一旦认定为重婚,不仅婚姻关系将被撤销,还会面临一系列法律责任,如财产分割上的不利地位、子女抚养权争夺的劣势等。

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一类较多的纠纷是因“婚外情”赠与财物产生的纠纷。《解释(二)》第 7 条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在此,分享一个典型案例:崔某某与高某某(男)于

2010 年 2 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高某某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向叶某某共转账 73 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某某回转 17 万元,实际收取 56 万元。崔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叶某某返还崔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73 万元。叶某某辩称,高某某转给其的部分款项已消费,不应返还。高某某认可叶某某的主张。审理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某某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对叶某某关于部分款项已消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权益受到侵害的夫妻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并请求返还全部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能因已消费而免除其返还责任。

□ 李存国
《半岛都市报》2 月 1 日

法度

离婚约定放弃抚养费,能反悔吗？

离婚时,双方协议孩子由一方抚养,抚养方自行负担抚养费,事后是否可以要求未直接抚养方负担抚养费?日前,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

小泽(化名)的父母在登记结婚并生育小泽后,因双方感情破裂于 2014 年 8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小泽由父亲抚养并由父亲自行负担抚养费。离婚后,小泽一直跟随

父亲生活,小泽的生活费、教育费等,一直由小泽父亲承担。

2024 年 5 月,小泽一纸诉状将母亲诉至法院,要求母亲一次性支付父母离婚之日即 2014 年 8 月起至其满 18 周岁止的抚养费 20 余万元。小泽的母亲称,离婚时小泽父亲为了争取小泽的抚养权自愿放弃抚养费,小泽的抚养费应由小泽的父亲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泽的父母 2014 年 8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协议小泽由父亲抚养,抚养费由小泽父亲来自行承担,小泽父母之间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小泽要求其母亲支付离婚后起至起诉日止的抚养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考虑到小泽就读高中,生活成本大幅度提升,且小泽父亲收入较低,家庭生活较为困难,小泽父亲独自负担小泽的抚养费确实较为困难,不足以维持小泽的正常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故判决小泽母亲按每月 1000 元支付自起诉日起至小泽年满 18 周岁止的抚养费。

□ 陈丹萍 赵雪薇
《海峡都市报》1 月 22 日

法萃

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应实现标准化管理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倪楠在 1 月 27 日《上海法治报》发表文章《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法律属性与监管完善》指出,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广泛应用,在社会领域会引起伦理问题;在生活领域,对人的安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在人的操纵下会形成对其他人巨大的安全危害。

文章认为,应建立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实现信息采集技术标准、算法技术标准、人工智能机器人产品标准、道德评价标准,实现标准化管理。其中,在研发过程中要设定和研究算法标准,防止经过算法计算后得出危害人类的潜在技术缺陷和漏洞,最终导致人工智能产品做出违法行为。人工智能所涉及的道德问题,经常是双向的,既有人工智能本身的也有人类自己的。因此,在某种人工智能项目进行立项审批阶段,就应对其进行道德评价,确定其研发的目的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人类道德标准,避免其存在暴力、低俗等潜在的危险。

正法

捏造“上海某地惊现骨灰房”文章

“AI 洗稿”引流获利被判非法经营罪

2024 年上半年,某网络平台出现一则称“上海某地惊现骨灰房”的文章。然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仔细核查后发现该信息纯属捏造,遂报案。

公诉机关依法审查查明,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阙某某结伙,合伙经营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从网上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再利用 AI 软件“洗稿”,然后招募网民为学员,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这些“伪原创”的文章、新闻,赚取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与学员分成。

在此前的庭审中,徐某表示,他们会通过软件对网络上的热点新闻进行截取,再把这些内容放到从网上购买的 AI“洗稿”软件中进行“洗稿”,为了产出爆款的同时躲避平台监管,徐某等人会用软件自带的设置功能,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比如要求所有稿件“洗稿”完成后与原稿件相似度不高于 25%,以此躲避查重。

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

某、罗某某、阙某某结伙,合伙经营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被告人徐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负责教授公司员工使用场景中软件;被告人罗某某负责和他人一起招募有自媒体平台账号的学员,指导学员发布洗稿后的热点文章和新闻;被告人阙某某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工资,员工、学员的提成分发,以及帮忙在网上搜找、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并导入 AI 软件内等工作。经审计,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阙某某等人通过上述行为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 5 万余元。

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退出了违法所得。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阙某某结伙违反国家规定,以盈利为目的,编造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有偿发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

综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罗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五万元;被告人阙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法官说法

AI 洗稿为何犯非法经营罪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范楠楠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明知是虚假信息,而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即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对于使用 AI 洗稿行为,如未经原作者许可,行为人可能需要承担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若行为涉及发布虚假信息,不仅仅会面临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姚沁艺
《新闻晨报》1 月 24 日

资讯

最高法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正式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案例库网址 <http://dyjtalk.court.gov.cn>。

据介绍,该案例库自试运行以来,已入库典型案例 2 百余件,覆盖婚姻家庭、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房屋买卖、土地经营、金融消费、知

识产权、价格争议等常见易发纠纷类型。

此外,该案例库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实现数据共享、检索同步。登录后,社会公众可以根据需求通过检索案由、关键词等多种方式高效准确查询所需调解案例等。

□ 罗沙 李晋娴
新华社 1 月 31 日

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赚流量直播带货

民政部等 18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

办法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困境儿童标签化,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博眼球、赚流量,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募捐、直播带货等。

办法还要求,各有关

部门处理不满十四周岁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处理年满十四周岁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取得困境儿童同意,并以明确方式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蒲晓磊
《法治日报》1 月 25 日

网红主播首获白宫新闻室席位

据法新社 2 月 1 日报道,1 月 31 日在白宫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第一个提问机会给了“无情播客”的主播约翰·阿什布鲁克,这是首个占据令人垂涎的“新媒体”席位的媒体代表。他指责传统媒体,后者不断抨击特朗普政府驱逐非法移民举措。

白宫新闻秘书卡罗琳·莱维特在公布一项新政策后表示,白宫已收到超过 1 万份对该席位的申请。新政策允许播客主播、TikTok 创作者和其他内容创作者轮流申请新闻采访资格。

特朗普曾多次批评传统媒体是“人民的敌

人”。在去年的竞选活动中,特朗普避开了一些主流电视媒体,转而选择与一些右翼播客主播和网络名人交谈。这些人似乎在推广特朗普的“让美国再次伟大”(MAGA)这一政治口号。

长期以来,白宫新闻发布会是主流媒体的专属领域。但近年来,主流媒体面临公众信任度下降的问题,而播客却赢得了大量粉丝。媒体专家说,美国人——尤其年轻人——已经从传统的报纸和电视网络转向通过社交媒体、播客和博客获取新闻。

□ 朱捷
参考消息网 2 月 2 日